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詩涵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 年度偵字第48611 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 年度聲沒字第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美商蘋果公司商標之藍芽耳機捌拾壹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詩涵因違反商標法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字第4861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扣案之藍芽耳機共81件，經鑑定結果認係仿冒商標商品，為商標法第98條規定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違反商標法之物品，係屬刑法第40條第2 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且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 項規定，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應優先於採職權沒收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而適用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2 年度偵字第4861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

01 卷全部事證無訛。而扣案之藍芽耳機81件，經鑑定結果，確
02 屬侵害美商蘋果公司商標之仿冒品，有商標檢索資料、鑑定
03 報告、鑑定能力證明書等附卷可憑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屬侵害
04 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法條說明，無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
05 人所有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
06 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
08 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建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何惠文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